

公務人員退休金個人專 戶制問答集

銓敘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錄

一、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1
Q1、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建立緣由？	1
Q2、 退撫儲金的主管機關是誰？	1
Q3、 退撫儲金的個人專戶是指什麼？	1
二、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適用對象	2
Q4、 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的適用對象為何？	2
Q5、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初任公務人員之派令係於 112 年 7 月 1 日後發布，但追溯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生效，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2
Q6、 考試錄取人員原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考試及格並銓敘審定，惟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娩假，致 112 年 7 月 1 日後始經銓敘審定，應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3
Q7、 考試錄取人員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致 112 年 7 月 1 日後始經銓敘審定人員，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4
Q8、 試用期間辭職，復於 112 年 7 月 1 日後再考上公職，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5
Q9、 公務人員辭職復於 112 年 7 月 1 日再任公職，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5
Q10、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一般公務人員，未來考上司法官後，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6
Q11、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適用對象是否包含法警、書記官、檢察官及法官等司法人員？	6
Q12、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有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7
Q13、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具有公立學校代課教師年資者，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8
Q14、 現任員級以下資位制交通事業人員，無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渠等於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轉任交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後，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應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9
Q15、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之「軍職人員」是否包含服義務役人員？又上述軍職人員於 112 年 7 月 1 日後轉任公務人員，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0
Q16、 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務人員，曾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義務役年資，應適用何種退撫制度？如上開義務役年資係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又應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0
Q17、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之軍職人員，是否包含義務役、替代役、軍訓課程、大專集訓等年資？上開年資在（一）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二）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三）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同區間年資適用上的差異為何？	11

Q18、 112年7月1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具有「84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公營事業與民選首長適用原規定得採計退休年資」者，是否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	12
Q19、 曾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如退撫舊制之聘用人員或義務役等年資，可否「放棄」年資，選擇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	14
三、 退撫儲金之提繳及補繳	14
Q20、 退撫儲金的提撥費率是多少？	14
Q21、 退撫儲金的撥繳內涵為何？能否改以通常薪俸(本俸+專業加給)計算？	14
Q22、 公務人員是否需要提繳退撫儲金？	15
Q23、 公務人員參加退撫儲金後，每個月繳付退撫儲金金額為何？	15
Q24、 適用個人專戶制的初考或五等特考書記，在扣除公保及撥繳儲金後，每個月還可領多少薪資？是否只能達到最低勞工薪資或尚未達到？有無再自願增加提繳可能？	16
Q25、 公務人員選擇自願增加提繳，有沒有提繳上限？	17
Q26、 公務人員選擇自願增加提繳為什麼有提繳上限限制？	17
Q27、 自願增加提繳是否有申請書？	17
Q28、 自願增加提繳如已申請停止提繳，日後是否可再行提出？是否每月都能修改且無次數限制？	18
Q29、 自願增加提繳如遇俸點變更或考績晉級需追溯補差額嗎？	18
Q30、 未來能否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透過自主投資平台或儲金繳納平台，上傳自願增加提繳申請書及選擇增額提繳百分比功能？	19
Q31、 曾服義務役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儲金之計算標準為何？	19
Q32、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14條第2項第1款有關可全額補繳之對象包含「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所稱「其他法律」所指為何？是否指現行退撫法？	20
Q33、 公務人員按月提繳的部分，有沒有享有稅賦優惠？	20
四、 退撫儲金之自主投資	20
Q34、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適用自主投資期間為何？	20
Q35、 自主投資有那些投資標的組合？	20
Q36、 投資標的組合選定後可以變更嗎？有沒有變更改數限制？	21
Q37、 投資組合和退休金領受金額的變更，係由服務機關辦理或當事人自行處理？相關作業流程建議加強宣導。	21

Q38、 未來自主投資平台得否建立一共用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基本資料之平台，並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進行登錄電子郵件及自願增加提繳之操作？	22
Q39、 政府對自主投資是否有提供保證收益？	22
Q40、 保證收益如何計算？	23
Q41、 自主投資什麼時候結算保證收益？	23
Q42、 各種投資組合是否均可適用保證收益？	24
五、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退休與給付.....	25
Q43、 公務人員服務年資超過 40 年，有沒有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的限制？	25
Q44、 適用個人專戶制的公務人員，須何種條件，才能領取退休金？	25
Q45、 退休種類有哪些？	25
Q46、 退休金給付的方式有哪些？	25
Q47、 累積至 65 歲退休，將有多少退休年資及可領多少退休金？	26
Q48、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的公務人員，如何發給退休金？	27
Q49、 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退休時能併計勞工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的條件嗎？	27
Q50、 初任公務人員選擇支領保險年金，如果保險公司倒閉還領的到嗎？政府會負最後保證責任嗎？	28
六、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資遣與離職給付	28
Q51、 資遣給與如何計算？	28
Q52、 資遣給與只能一次領走嗎？能否選擇先不領取？	29
Q53、 公務人員離職時，是否可以領取個人專戶本息？	29
Q54、 離職公務人員可否選擇暫不請領退撫儲金？之後再任時，可否併計退休年資？	30
Q55、 年資未滿 5 年離職並選擇暫不領取退撫儲金者，其退撫儲金中公提(政府提撥)部分，倘超過 10 年請求權時效，是否就無法領取？	30
Q56、 年資滿 5 年離職並選擇保留年資者，嗣後申請領回退撫儲金有無時效限制？	30
Q57、 任職滿 5 年離職並選擇保留年資者，後來過了幾年(65 歲前)可變更為領回一次退撫儲金嗎？	31
Q58、 任職未滿 5 年而辭職，於適用退撫法(DB)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法(DC)人員，年資保留及併計之規定有無不同？	31
Q59、 資遣或離職人員若於未滿 60 歲前亡故，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或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應如何處理？	32

七、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撫卹事項	32
Q60、 撫卹金給付種類有哪些?	32
Q61、 因公撫卹案件之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及加發一次撫卹金如何發給?	33
八、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	33
Q62、 退撫儲金是否提供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選擇按月領取遺屬金?	33
Q63、 退休人員亡故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除專戶餘額外，能否繼續領月退休金之半數至配偶亡故或子女成年?	34
九、 退撫儲金之管理與監督	35
Q64、 退撫儲金之管理機關為何?	35
Q65、 退撫儲金之監理單位為何?	35
Q66、 退撫儲金的用途有那些?	35
Q67、 退撫儲金的運用範圍為何?	35
十、 退撫儲金之繳費作業	36
Q68、 初任公務人員如何設立個人專戶?	36
Q69、 派代繳費之時間點為何?	36
Q70、 退撫儲金的繳費方式及如何寄送資料?	37
Q71、 加入退撫儲金後，發現應該參加退撫基金時，要如何處理?	38
Q72、 退撫儲金繳納完後為何還要將繳費清單與證明寄送基金管理局?	38
Q73、 至全國各金融機構繳納儲金是否有手續費? 開支票到中國信託繳費有無手續費?	39
Q74、 公務人員離職時如何辦理退撫儲金繳納作業?如選擇領回退撫儲金，要如何向基金管理局申請?	39
十一、 退撫儲金之繳費系統操作	39
Q75、 機關學校若無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新進人員，可否等到有新進人員後，再安裝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 該系統是否只能安裝在一台電腦中?	39
Q76、 現有的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可以進行退撫儲金繳納嗎?	40
Q77、 儲金繳納作業系統是否有新進人員檢核機制? 可否介接銓敘部及基金管理局資料，在新增人員時系統先行檢核，以免錯誤並減少電話詢問。	41
Q78、 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中要登錄的電子郵件是給個人之電子郵件，還是機關之電子郵件? 如何進行登錄及異動（如公務信箱改為私人信箱）?	41
Q79、 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中，需點擊「帶入上月」按鈕才可自動帶入上個月自願增加提繳資料嗎?	41
Q80、 媒體申報期限及時間點? 是否需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	42

十二、 公教人員保險.....	42
Q81、 初任公務人員公保給付適用年金，繳費實務操作部分是否有變更？	42
Q82、 現職人員(適用退撫法)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公保養老給付仍維持一次給付？	42
十三、 其他.....	43
Q83、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得否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即勞退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銜接，促進人才流動？	43
Q84、 退休後受有懲戒處分如何「執行」？「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之部分如何執行？	43

一、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Q1、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建立緣由？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因此，為建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全新退撫制度，經主管機關詳慎研議後，規劃將初任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給付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並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並制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Q2、退撫儲金的主管機關是誰？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又該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Q3、退撫儲金的個人專戶是指什麼？

配合初任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給付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需建立個人專戶，供在職時撥繳退撫儲金，爰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8 條規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係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為其設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再由公務人員本人透過基金管理局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建立之自選投資平台，進行自主投資運用；未選擇者，由基金管理局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以累積個人專戶之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適用對象

Q4、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的適用對象為何？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是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至於初任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則非適用對象；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2. 基於前述規定，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無論是現職公務人員或是離職公務人員），以及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但具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則非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應適用退撫法並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
3. 至於如何判斷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應參加退撫基金或退撫儲金事宜，可參考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125620310 號函修正之「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https://reurl.cc/8NM04g>）。

Q5、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初任公務人員之派令係於 112 年 7 月 1 日後發布，但追溯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生效，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的人員。另依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24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因此，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倘其銓敘審定生效時間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縱其派令係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發布並追溯生效，仍應適用退撫法，參加退撫基金，而不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Q6、考試錄取人員原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考試及格並銓敘審定，惟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娩假，致 112 年 7 月 1 日後始經銓敘審定，應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且沒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含已結算者，亦同），即屬上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24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因此，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如屬「初次」經銓敘審定（包含經審定為先予試用），且其銓敘審定生效時間是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且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即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
2. 考試錄取人員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至機關報到，並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考試及格並銓敘審定，惟因於訓練期間請娩假，致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公務人員

訓練並經銓敘審定，且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而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初次」經銓敘審定生效者，即屬前述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的適用對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Q7、考試錄取人員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致 112 年 7 月 1 日後始經銓敘審定人員，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且沒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含已結算者，亦同），即屬上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24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因此，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如屬「初次」經銓敘審定（包含經審定為先予試用），且其銓敘審定生效時間是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且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即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
2. 考試錄取人員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且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包含經審定為先予試用），之後又再應其他考試及格，仍適用退撫法；反之，若其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經銓敘審定（如在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已應考試錄取訓練期間復應其他考試錄取），亦無曾任退撫法可採計年資，而是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初次」經銓敘審定生效，即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的適用對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Q8、試用期間辭職，復於 112 年 7 月 1 日後再考上公職，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且沒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含已結算者，亦同），即屬上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24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因此，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如屬「初次」經銓敘審定（包含經審定為先予試用），且其銓敘審定生效時間是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且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即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
2. 考試錄取人員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且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包含經審定為先予試用），雖於試用期滿前即離職，惟因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未來如再考上公務人員，仍適用退撫法，不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Q9、公務人員辭職復於 112 年 7 月 1 日再任公職，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且沒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含已結算者，亦同），即屬上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

2. 現職公務人員如果已經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用人機關派代任用並經銓敘審定，嗣後離職，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再考上公務人員或再任，因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仍適用退撫法；但如果離職前，從未經用人機關派代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也沒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而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再次考上公務人員時才初次經銓敘審定者，則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Q10、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一般公務人員，未來考
上司法官後，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且沒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含已結算者，亦同），即屬上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法官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及檢察官之任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因此，司法官之退撫事項，仍照公務人員退撫法令辦理（按不適用屆齡或命令退休）。
2. 依前所述，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的法官及檢察官，若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具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則非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的適用對象，仍適用退撫法。

**Q11、個人專戶制退撫法適用對象是否包含法警、書記官、檢察官
及法官等司法人員？**

1. 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且沒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含已結算者，亦同），即屬上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

2. 次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規定，司法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牴觸。再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所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如法官、檢察官等)、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如書記官、法警等），司法條例並明定其任用資格。
3. 依前述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是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經銓敘審定人員為適用對象。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的司法人員，其初次銓敘審定生效時間若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即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的適用對象；若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具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即非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的適用對象。

Q12、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有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是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的人員為適用對象；上述人員「不包括」依法銓敘審定前，曾經具有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2. 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其具有112年6月30日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非屬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倘亦未具有其他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則屬於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的適用對象，應參加退撫儲金。

Q13、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具有公立學校代課教師年資者，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3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係指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不包括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2. 依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25620310號函檢送之「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若曾任公立學校代課教師，其是否適用個人專戶制，分別說明如下：
 - (1)若所具代課教師並非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屬於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的適用對象，應參加退撫儲金。
 - (2)若所具代課教師係85年1月31日以前之懸（實）缺代課（理）教師，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以該年資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為退撫新制實施前

之年資，故其仍應參加退撫基金。

- (3)若所具代課教師係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懸（實）缺代課（理）教師，已於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以該年資係屬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者，故其仍應參加退撫基金；反之，若未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方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的適用對象，應參加退撫儲金。

Q14、現任員級以下資位制交通事業人員，無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渠等於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轉任交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後，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應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且沒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含已結算者，亦同），即屬上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2.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具資位資格人員，係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送銓敘部審定資格或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屬退撫法或個人專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故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員級以下交通事業人員，屬法律授權審定資格之交通資位制人員，係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若於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轉任公務人員，因其非屬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

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故仍應適用退撫法，不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Q15、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3條之「軍職人員」是否包含服義務役人員？又上述軍職人員於112年7月1日後轉任公務人員，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3條規定，本法是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的人員為適用對象；上述人員「不包括」依法銓敘審定前，曾經具有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至上述「軍職人員」，是指「志願役」之軍職人員，並非指曾服「義務役」之人員。
2. 又志願役軍職人員因未併同實施個人專戶制，其年資均屬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故若於112年7月1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不論軍職年資是否結算，都不是前述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的適用對象，仍應適用退撫法。

Q16、112年7月1日後初任公務人員，曾有84年6月30日以前之義務役年資，應適用何種退撫制度？如上開義務役年資係於84年7月1日以後，又應適用何種退撫制度？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3條規定，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的人員為適用對象；上述人員「不包括」依法銓敘審定前，曾經具有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

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上述「軍職人員」,是指「志願役」之軍職人員,並非指曾服
「義務役」之人員。

2. 次依退撫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屬退撫新制實施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則需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3. 綜上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次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若具有:(1)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義務役年資,或(2)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且已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因其均具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退休年資,爰均應適用退撫法;至若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但未繳付退撫基金者,因非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若亦無其他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Q17、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之軍職人員,是否包含義務役、替代役、軍訓課程、大專集訓等年資?上開年資在(一)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二)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三)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同區間年資適用上的差異為何?

1. 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第 2 項所指之軍職人員,是指「志願役」之軍職人員,並非指「義務役」服役年資;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因未改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因此,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不論何時轉任,均非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均應適用退撫法並參加退撫基金。
2. 有關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替代

役、軍訓課程、大專集訓等年資應參加何種退撫制度疑義，應先確認上開年資是否屬於退撫法可採認之年資，分別說明如下：

- (1) 替代役屬義務役之一種，其適用規定與一般義務役相同。
- (2) 軍訓課程與大專集訓依規定可折抵義務役期者，其適用規定亦與一般義務役相同。
- (3) 所具義務役在 84 年 6 月 30 日退撫新制實施以前者，屬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為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年資。因此，應適用退撫法並參加退撫基金。
- (4) 所具義務役在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以後者，尚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才能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義務役年資全部是在 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要能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前提是，必須於該段期間已任公務人員，而是類人員必然是已參加退撫基金，因此，無論其所具義務役是否曾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仍應適用退撫法並繼續參加退撫基金。
- (5) 所具義務役年資全部是在 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但未曾任軍公教或政務人員，其義務役自始無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亦無其他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休之年資，即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
- (6) 所具義務役年資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且無其他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休之年資，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

Q18、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具有「8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公營事業與民選首長適用原規定得採計退休年資」者，是否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1. 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規定，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

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為適用對象。至於初任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則非適用對象；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2. 次查退撫法第 12 條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日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再查 8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公營事業與民選首長人員年資，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 5 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局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退休年資。
3. 依前述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務人員，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公營事業或民選首長之年資，分別說明如下：
 - (1) 已曾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自屬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適用退撫法並參加退撫基金。
 - (2) 若未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任公務人員(必然已曾參加退撫基金)或有其他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非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的適用對象，應適用退撫法並參加退撫基金。
 - (3) 若「僅」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公營事業或民選首長之年資，未曾任軍公教或政務人員(即未曾參加退撫基金者)，也無其他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方應適用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並參加退撫儲金。

Q19、曾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如退撫舊制之聘用人員或義務役等年資，可否「放棄」年資，選擇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且沒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含已結算者，亦同)，即屬上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
2. 依前開規定，是否曾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係屬事實認定問題，並無選擇的空間，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具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如退撫舊制之聘用人員或義務役等年資)，依法應適用退撫法，不得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三、退撫儲金之提繳及補繳

Q20、退撫儲金的提撥費率是多少？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適用本法之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依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15% 的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 65%、公務人員提繳 35%，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以累積本金及孳息，此部分屬強制性撥繳；公務人員也可在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5.25% 的提繳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以增加個人專戶退休金之累積。

Q21、退撫儲金的撥繳內涵為何？能否改以通常薪俸(本俸+專業

加給)計算？

1.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適用本法之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依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15% 的提撥費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準此，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費用係按「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作為撥繳內涵。
2. 由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著重公平原則，講求基本養老保障，在各類職務間不宜有差別待遇，因此，公務人員退休法制自 32 年建制以來，公務人員退休金向來只以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是以，退撫儲金不宜改以通常薪俸（本俸+專業加給）計算。

Q22、公務人員是否需要提繳退撫儲金？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適用本法之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依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15% 的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 65%、公務人員提繳 35%，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以累積本金及孳息。上述共同撥繳為強制性質，無法選擇不撥繳。另公務人員可在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5.25% 的提繳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部分，方依個人經濟生活安排照其意願選擇。

Q23、公務人員參加退撫儲金後，每個月繳付退撫儲金金額為何？

1. 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適用本法之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依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15% 的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 65%、公務人員提繳 35%，

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以累積本金及孳息；公務人員也可在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5.25% 的提繳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2. 以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為例，經銓敘審定俸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照 113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專業加給為表二）每月薪資所得約為新臺幣（以下同）53520 元（本俸 28390 元、專業加給 25130 元），需繳付退撫儲金費用 2981 元（ $28390 \times 2 \times 15\% \times 35\%$ ）。如果個人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至最高上限 5.25%，則需另增加 2981 元（ $28390 \times 2 \times 5.25\%$ ）。

Q24、適用個人專戶制的初考或五等特考書記，在扣除公保及撥繳儲金後，每個月還可領多少薪資？是否只能達到最低勞工薪資或尚未達到？有無再自願增加提繳可能？

1. 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適用本法之初任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依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15% 的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 65%、公務人員提繳 35%，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以累積本金及孳息；公務人員也可在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5.25% 的提繳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次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會銜釐定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公保年資且養老給付年資上限採計 40 年）且未具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保年資者的保險費率為 16.33%。
2. 適用個人專戶制的初考或五等特考書記，假設經銓敘審定俸級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若以 113 年待遇標準俸額計算，每月薪資所得約為新臺幣（以下同）33850 元（本俸 12980 元、專業加給 20870 元），需繳付公保費 742 元（ $12980 \times 16.33\% \times 35\%$ ）、退撫儲金費用 1363 元（ $12980 \times 2 \times 15\% \times 35\%$ ）及健保費 540 元，合計為 2645 元，佔上述薪資（33850

元)8%，每月實領薪資約餘 31205 元。至於是否另增加提繳，則依個人經濟生活安排照其意願選擇。

Q25、公務人員選擇自願增加提繳，有沒有提繳上限？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明定，公務人員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費率及比率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提繳上限為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5.25%。

Q26、公務人員選擇自願增加提繳為什麼有提繳上限限制？

1.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相關國家的經驗，在多層次老年保障制度下，第 1 層保險年金與第 2 層職業年金的提撥費用，加上健保之費用，以不超過薪資總額的 20% 為宜。因此，公務人員每月依法須提撥之金額及個人自願增加提繳之金額不宜太高，否則必會造成其「可支配所得」降低，進而影響其當期的消費及經濟生活安排，形成其經濟生活負擔。
2. 一位初任考試錄取人員每個月個人繳付之公保費、退撫儲金費用及健保費，若再加上 5.25% 之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每月需提撥之金額約占其每月薪資所得之 12% 至 16%，尚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 20% 建議範圍內。因此，如果不設定個人自願增加提繳上限，其總提繳費用合計恐有超過 20% 之疑慮，故仍宜訂有個人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上限規定。

Q27、自願增加提繳是否有申請書？

1. 自願增加提繳係個人專戶制專屬特色，是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能主動為自己退休金多存點錢的方式，惟設有提繳上限規定，且享有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優惠；相關規定可參考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

2. 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可於基金管理局官網\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儲金收支作業常用表單中下載「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填寫自願增加提繳比例及金額並由參加儲金人員親簽。該申請書設計有三種選項：包括一開始的「申請提繳」，或如欲變更提繳金額則可選擇「變更提繳」，及如不願繼續自願增加提繳或不願自願增加提繳者則可選擇「停止提繳或不申請提繳」。
3. 自願增加提繳的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填寫申請書後，需交由機關學校操作人員（如人事人員）至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中辦理資料登錄（新增、修改金額或刪除）作業。

Q28、自願增加提繳如已申請停止提繳，日後是否可再行提出？是否每月都能修改且無次數限制？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無論係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或欲於所定自願增加提繳比率範圍內，變更提繳比率，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均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自願增加提繳之申請次數，配合每月的儲金費用繳納作業，參加儲金人員每個月皆可申請提繳、變更提繳金額或停止提繳。惟為避免機關學校操作人員（如人事人員）及出納扣薪作業不及，最晚期限為每個月 10 日之前提出申請，並於次月 1 日生效，以利操作人員後續作業。

Q29、自願增加提繳如遇俸點變更或考績晉級需追溯補差額嗎？

自願增加提繳是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選擇，不是強制提繳，所以不因考績晉級或俸點變更追溯補繳差額；如參加儲金人員因俸點變更欲提高自願提繳金額，可填寫申請書變更提繳金額，需於每個月 10 日之前提出申請，並於次月 1 日生效（即向後生效）。

Q30、未來能否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透過自主投資平台或儲金繳納平台，上傳自願增加提繳申請書及選擇增額提繳百分比功能？

1. 未來 114 年上線的「自主投資平台」係提供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選擇投資組合等，該平台與儲金繳納系統功用不同，無法異動參加儲金人員基本資料（包括電子郵件及自願增加提繳等），因此有關基本資料異動或是自願增加提繳部分尚需由機關學校操作人員（如人事人員）協助異動更新。
2. 至於 115 年預計上線的儲金繳納平台，建議增加上傳參加儲金人員自願增加提繳申請書及增加提繳百分比等功能，將納入基金管理局未來規劃參考。

Q31、曾服義務役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儲金之計算標準為何？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初任公務人員申請補繳曾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者，應依初任到職銓敘審定等級之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按法定提撥費率 15%，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各自按 65%、35%之撥繳比率計算退撫儲金費用；上開本（年功）俸（薪）額，基於一致性之處理，應參照現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作法，按服役期間適用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之薪額為準（即非按初任到職時之待遇支給標準計算。例如：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者，如補繳 100 年的義務役年資，應按法定提撥費率 15%計算退撫儲金費用，按 100 年服役期間適用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之薪額計算）。
2. 至若遇有軍訓等經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年資，以及初任與服役期間均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亦應依前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與前述對照標準辦理。

Q32、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可全額補繳之對象包含「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所稱「其他法律」所指為何？是否指現行退撫法？

查退撫法第 12 條第 6 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之任職年資（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故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4 條之「曾任依其他法律可併計」之「其他法律」與上開退撫法規定相同，目前係指兩岸條例。

Q33、公務人員按月提繳的部分，有沒有享有稅賦優惠？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9 條第 3 項明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包括個人提繳 35% 及自願增加提繳部分，均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四、退撫儲金之自主投資

Q34、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適用自主投資期間為何？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28 條第 4 項、第 30 條第 8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退撫儲金適用自主投資期間如下：

- (1) 在職期間。
- (2) 留職停薪、休職或停職期間。
- (3) 退休人員選擇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
- (4)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於未領取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

Q35、自主投資有那些投資標的組合？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28 條第 4 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個人

專戶制投資選擇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基金管理局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並提供「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4種不同風險收益之投資標的組合，供公務人員及選擇自主投資的退休人員選擇。

Q36、投資標的組合選定後可以變更嗎？有沒有變更次數限制？

依個人專戶制投資選擇辦法第4條第5項及第5條第5項規定，基金管理局應提供公務人員及退休人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Q37、投資組合和退休金領受金額的變更，係由服務機關辦理或當事人自行處理？相關作業流程建議加強宣導。

1. 依個人專戶制投資選擇辦法第4條第5項及第5條第5項規定，基金管理局應提供公務人員及選擇按「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每年至少1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1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2. 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按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得於領取期間內之每年6月及12月規定期限前於線上專屬平台調整定期發給週期及定額給付之每月領受金額，調整結果於次期生效。
3. 綜上，自114年自主投資平台上線後，可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開始自行在平台上選擇投資組合及月退休金領受金額，不用透過人事人員辦理。由於自主投資平台係由參加儲金人員自行操作，因此會提供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個人的帳號密碼。俟自主投資平台上線前，會針對上述理財事項設計課程或教育訓練進行宣導及說明，參加對象為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或各機關學校的相關人員（如人事人員等）。

Q38、未來自主投資平台得否建立一共用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基本資料之平台，並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進行登錄電子郵件及自願增加提繳之操作？

未來 114 年將上線的「自主投資平台」係提供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選擇投資組合等，基於個人資料安全性考量，以及自願增加提繳亦須由服務機關配合發薪時扣收，故該平台無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行異動基本資料（包括電子郵件及自願增加提繳等）之功能，尚需由人事人員協助異動更新並辦理扣收退撫儲金事宜。

Q39、政府對自主投資是否有提供保證收益？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28 條第 4 項、個人專戶制投資選擇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基金管理局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並提供至少 3 類不同風險收益之投資標的組合，供公務人員及選擇自主投資的退休人員選擇。其中，公務人員及退休人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未選定者（不包含退休人員），由基金管理局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以下稱人生週期基金）。
2.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1 條第 5 項、第 28 條第 4 項、第 33 條第 6 項、第 41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以下期間之投資標的組合收益率，不得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下稱保證收益）：
 - (1) 基金管理局統一管理運用期間。
 - (2) 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期間。
 - (3) 在職人員選擇評定風險程度最低（即保守型）之投資組合期間。
 - (4) 人生週期基金配置保守型投資組合期間。
3. 依前述規定，以下期間之投資標的組合收益率，不適用保證

收益：

- (1) 選擇積極型投資組合期間。
- (2) 選擇穩健型投資組合期間。
- (3) 人生週期基金配置積極型投資組合期間。
- (4) 人生週期基金配置穩健型投資組合期間。
- (5) 按「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選擇自主投資期間。

Q40、保證收益如何計算？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基金管理局會計算公務人員在職全部期間由基金管理局統一管理運用、代為投資及公務人員選擇經基金管理局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收益率之平均數，與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之差額。
2. 至於所稱「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Q41、自主投資什麼時候結算保證收益？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1 條第 5 項、第 33 條第 6 項、第 41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在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孳息，或申請辦理結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時，由基金管理局計算公務人員在職全部期間中①基金管理局統一管理運用、②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③公務人員選擇經基金管理局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收益率之平均數，與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之差額，再由國庫撥補後補足。

2. 至於選擇按「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28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退休後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仍可以選擇自主投資（但所有的投資標的組合均無適用保證收益），或交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適用保證收益）；選擇交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者，若個人專戶領罄時或申請提前結清個人專戶時，基金管理局會計算「自退休後至個人專戶領罄或結清前期間」中，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收益率之平均數，並計算低於最低保證收益之差額並補足之。

Q42、各種投資組合是否均可適用保證收益？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1 條第 5 項、第 28 條第 4 項及第 64 條規定，經基金管理局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收益，以及交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期間，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2. 由於個人專戶制係採確定提撥制，政府除強制提撥及提供稅賦優惠等措施外，退休金的風險責任將部分改由公務人員自行承擔；未來公務人員於進行自主投資前，需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了解自身風險承受的程度，進而選擇適合自己投資屬性的投資標的組合。
3. 為確保較保守或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公務人員之退撫權益，未來開放公務人員自主投資後，公務人員選擇風險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亦較高的投資標的組合，則不提供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險轉嫁由國庫承擔。再者，若各種投資組合均可享有保證收益，將使收益最低之保守型，以及穩健型之投資標的組合形同虛設，並形成將投資風險轉嫁全民買單之不合理現象。
4. 此外，目前勞工退休金新制及私立學校退撫儲金（保守型投

資組合)，也都明定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最低收益保證標準。因此，基於制度設計之合理性，以及與勞工和私立學校不同職域間之衡平性，僅有基金管理局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保障最低收益。

五、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退休與給付

Q43、公務人員服務年資超過 40 年，有沒有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的限制？

除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金給與標準，因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仍適用退撫法相關規定，而有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外，其餘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退休人員，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Q44、適用個人專戶制的公務人員，須何種條件，才能領取退休金？

適用個人專戶制的公務人員必須符合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7 條至第 21 條所規定的公務人員各種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條件並辦理退休時，始能領取退休金，沒有年齡限制；又上述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所定退休條件均與退撫法相同。

Q45、退休種類有哪些？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6 條，公務人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Q46、退休金給付的方式有哪些？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26 條規定，退休金種類有「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兼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及 1/2 之月退休金」等 3 種；同法第 28 條規定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給付方式如下：

1. 一次退休金：

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以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為準。

2. 月退休金：

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1) 攤提給付：

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依據年金生命表，以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認定之；其有餘數者，列為最後一期可領取之退休金金額。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29 條規定，選擇攤提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在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時，一次提繳一定之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上開攤提給付方式計算發給。

(2) 定額給付：

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取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領取期間得向基金管理局申請調整發給金額或暫停發給；但 1 年內之調整次數以 2 次為限。

(3) 保險年金：

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Q47、累積至 65 歲退休，將有多少退休年資及可領多少退休金？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基金管理局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個人可再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由公務人員本人透過基金管理局自行

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建立之自選投資平台，進行自主投資運用；未選擇或不選擇自主投資者，由基金管理局代選人生週期基金並隨其年齡自動配置最佳投資組合比例，以累積個人專戶之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至於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係按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而可領取之退休金總金額則完全取決個人專戶於在職累積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投資運用孳息而定。

Q48、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的公務人員，如何發給退休金？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0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認定標準及審查程序、加發退休金、退休金給付金額計算基準、基數內涵、計算標準及計給標準等，均比照退撫法規定計給。
2.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的擬制年資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加發之一次退休金部分，均一次存入個人專戶，再按照退撫法之標準及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發給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不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28 條可選擇每個月固定發給退休金金額之規定。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已不足支應退休金時，則由基金管理局計算差額並通知原服務機關，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

Q49、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退休時能併計勞工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的條件嗎？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

退休金條件。

2. 依前開規定，如未來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所具公職年資未滿 15 年，可以併計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例如尚未領取勞工退休金的年資〈並非勞保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按月或定期支領月退休金；否則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

Q50、初任公務人員選擇支領保險年金，如果保險公司倒閉還領的到嗎？政府會負最後保證責任嗎？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28 條、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月退休金有 3 種領取方式。其中，公務人員退休時如果選擇以「保險年金」方式支領月退休金，可以自選年金保險（但必須是經過基金管理局評選的保險商品），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的「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的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的退休金。如果是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者，可以在開始支領月退休金時，一次提繳一定的金額，自選延壽年金保險（同樣必須是經過基金管理局評選的保險商品），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的生活來源。未來將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供意見，設計專屬公務人員之年金保險商品，並將給付責任明定於保險契約內，但因為保險契約是屬於保險公司與退休公務人員之間合意的私人契約，契約如無法履行，則回歸保險相關保障措施。當事人應於購買年金保險前，充分了解年金保險的內容及規定後再審慎決定。

六、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資遣與離職給付

Q51、資遣給與如何計算？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計算方式比照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以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為準。

Q52、資遣給與只能一次領走嗎？能否選擇先不領取？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2 條規定，資遣給與除可選擇於資遣時一次給付外，亦得申請暫不領取；於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基金管理局比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2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即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辦理，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Q53、公務人員離職時，是否可以領取個人專戶本息？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2 條規定及第 54 條規定，公務人員若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自離職之日起 10 年內，可以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由本人及政府共同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如逾 10 年的請求權時效，依規定無法再申請領取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另按任職年資是否達 5 年，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任職未滿 5 年而離職者，得選擇「暫不領取」退撫儲金，期間由基金管理局「保管」，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未領取的退撫儲金。
- (2)任職滿 5 年而離職者，得選擇「保留」年資，期間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核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退休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 (3)公務人員如果有法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的情形時，離職時不可以請領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

Q54、離職公務人員可否選擇暫不請領退撫儲金？之後再任時，可否併計退休年資？

依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可暫不請領退撫儲金；之後再任公職時，未曾申請發還退撫儲金之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Q55、年資未滿 5 年離職並選擇暫不領取退撫儲金者，其退撫儲金中公提（政府提撥）部分，倘超過 10 年請求權時效，是否就無法領取？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4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又上開退撫儲金之請求權時效，僅就「公提」部分（即政府提撥的退撫儲金）有 10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自提」部分（即個人提繳的退撫儲金）則無時效規定。因此，公務人員任職未滿 5 年離職，而選擇暫不領取公、自提退撫儲金者，倘未於 10 年請求權時效內申請一次領回公、自提退撫儲金，其中公提退撫儲金因逾時效而無法申請，必須連同自提部分，等到年滿 60 歲之日，才能由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公、自提退撫儲金（換言之，任職未滿 5 年離職而逾 10 年時效至年滿 60 歲之間，不能申請發回公提退撫儲金）。

Q56、年資滿 5 年離職並選擇保留年資者，嗣後申請領回退撫儲金有無時效限制？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4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又上開退撫儲金之請求權時效，僅就「公提」部分（即政府提撥的退撫儲金）有 10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自提」部分（即個人提繳的退撫儲金）則

無時效規定。另外，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離職，除可依上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54 條規定申請領回退撫儲金，亦可選擇暫不領取退撫儲金以保留年資，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核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退休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換言之，任職滿 5 年離職而逾 10 年時效至年滿 65 歲之間，不能申請發回公提退撫儲金)。

Q57、任職滿 5 年離職並選擇保留年資者，後來過了幾年（65 歲前）可變更為領回一次退撫儲金嗎？

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離職，離職時選擇暫不請領，倘超過 10 年請求權時效，均未請領退撫儲金，如果想連同公提（政府提撥）部分一次領回，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只能等到年滿 65 歲時，再依第 61 條或第 62 條第 2 項有關年資保留及轉銜之規定領取退撫儲金。

Q58、任職未滿 5 年而辭職，於適用退撫法(DB)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法(DC)人員，年資保留及併計之規定有無不同？

1. 適用退撫法之任職年資未滿 5 年辭職人員，依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僅能退還退撫基金費用（僅個人 35%部分）；任職年資滿 5 年辭職之人員，除可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僅個人 35%部分）外，若未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者，還可依退撫法第 85 條規定，選擇保留年資，等年滿 65 歲時，於 6 個月內按年資申領退休金。
2. 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任職年資未滿 5 年辭職人員，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2 條規定，可將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一起領回（含政府及個人撥繳部分），亦可選擇暫不請領（由基金管理局代為管理），最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基金管理局一次發還；任職年資滿 5 年辭職之人員，除依上開個人專

戶制退撫法第 12 條規定，可將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一起領回（含政府及個人撥繳部分），亦可選暫不請領（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等年滿 65 歲再領退休金（即個人專戶內累積之金額）。

Q59、資遣或離職人員若於未滿 60 歲前亡故，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或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應如何處理？

1. 資遣公務人員於尚未領取資遣給與前亡故，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由基金管理局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含孳息）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
2.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於尚未領取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前亡故，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由其遺族向基金管理局申請一次發還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
3. 前述離職或資遣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或資遣給與期間亡故，其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3 條規定（即以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規定）辦理。

七、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撫卹事項

Q60、撫卹金給付種類有哪些？

1. 基於政府照護遺族精神並確保遺族基本生活之適足性，爰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41 條明定撫卹金之給與種類及計給標準均適用退撫法。
2. 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種類及給付標準如下：
 - （1）任職未滿 15 年者，照退撫法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2) 任職滿 15 年者，照退撫法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3. 前述撫卹金先以個人專戶累積收益總金額支應(不含亡故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如有不足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Q61、因公撫卹案件之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及加發一次撫卹金如何發給？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服務機關、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支付事宜，並存入個人專戶(先以病故或意外審定之案件且已由政府按續發給者，經審定因公撫卹後，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逕予發給遺族而不存入專戶)。
2.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其撥繳年資不足之計算，應以 15 年、25 年或 35 年為準，扣除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後，計算應補提撥之年資。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之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

八、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

Q62、退撫儲金是否提供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選擇按月領取遺屬金？

1. 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或第 2 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 1/2；其餘依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依序平均領受之。遺族如不一次領回該專戶

內賸餘金額者，得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至領罄為止。準此，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退休，且選擇以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或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2. 依前述規定，以個人專戶制之退撫給與係採確定提撥制，並由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支應，選擇以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者，以領取至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因此，是類人員亡故，若其個人專戶尚未領罄，其遺族無論選擇一次領回，或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繼續支領專戶內賸餘金額，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為限，至領罄為止。

Q63、退休人員亡故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除專戶餘額外，能否繼續領月退休金之半數至配偶亡故或子女成年？

1. 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選擇以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應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或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2. 另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依退撫法規定發給月退休金者，於亡故後，其遺族適用退撫法的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因此，上開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若符合退撫法第 45 條第 1 項改領遺屬年金之資格，方得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支(兼)領月退休金之 1/2，領取遺屬年金。

九、退撫儲金之管理與監督

Q64、退撫儲金之管理機關為何？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銓敘部委任基金管理局辦理。

Q65、退撫儲金之監理單位為何？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上述監理會係設立於銓敘部內之單位。

Q66、退撫儲金的用途有那些？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8 條明定，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以累積本金及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遣、撫卹或離職時領取退離給與之準備。

Q67、退撫儲金的運用範圍為何？

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1) 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2) 投資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權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3) 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4) 投資國內外受益憑證。
- (5) 投資其他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十、退撫儲金之繳費作業

Q68、初任公務人員如何設立個人專戶？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服務機關最晚於「派代發文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報請基金管理局為初任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

1. 屬「先派代後報到」者，例如現職調任人員，服務機關應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於「派代發文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先於基金管理局指定之網路平台進行申報，再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自其到職支薪之日起，於每月發薪時代扣，並按基金管理局訂定之期程彙繳該局。
2. 屬「先報到後派代」者，例如考試錄取分發實務訓練期滿及格人員，服務機關為初任公務人員申請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派代後，即可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於「派代發文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於基金管理局指定之網路平台進行申報，並按基金管理局訂定之繳費期程，於每月發薪時代扣並彙繳該局。

Q69、派代繳費之時間點為何？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服務機關至遲應於「派代發文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於基金管理局指定之網路平台進行申報，報請基金管理局為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並按基金管理局訂定之繳費期程，於每月發薪時代扣，並彙繳該局。
2. 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起算，係以初任之銓敘審定生效日為基準，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個人可再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並非以服務機關扣繳或提撥退撫儲金費用時點為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基準。

3. 舉例而言，初任公務人員係於 112 年 6 月 1 日考試錄取分發至服務機關報到及訓練，於同年 9 月 30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服務機關於同年 10 月 20 日派代發文，並溯至訓練期滿翌日（同年 10 月 1 日）派代生效，嗣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與第 7 條規定，服務機關應於同年 10 月 20 日派代發文之日起 10 日內（即同年 10 月 29 日內）於基金管理局指定之網路平台進行申報，報請基金管理局為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再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於發薪時代扣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之退撫儲金費用，並按基金管理局訂定之繳費期程（當月應撥繳之退撫儲金，由服務機關於次月一併撥繳），於同年 11 月 10 日前，連同政府提撥費用，彙繳基金管理局。

Q70、退撫儲金的繳費方式及如何寄送資料？

1. 若機關學校有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初任公務人員且係參加退撫儲金的適用對象，請至基金管理局官網下載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路徑：基金管理局官網\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儲金繳納軟體下載】，下載後先於選單上之系統管理中新增機關，再進行參加退撫儲金人員的資料登錄並報表列印產製繳費清單，依繳費清單上的繳款帳號（此為虛擬帳號，每張報表都有獨立帳號，每月皆會不同。）及繳費金額，持單至全國金融機構以轉帳、匯款等方式繳費，若到基金管理局委託之代收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納，則免手續費。
2. 報表列印後，請別忘了進行「媒體申報」網路傳輸各機關學校異動資料，當月無論有無異動均需傳輸，將各機關學校的單機版資料傳輸至基金管理局。
3. 取得金融機構繳款證明後，亦請將整月清單、異動清單、繳

費存款單、增額及育嬰全額自繳明細，連同繳款證明，以郵寄【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傳賢樓 3 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儲金管理組收】、傳真【(02)8236-7531、8236-7532】或掃描以電子郵件【savings@mail.fund.gov.tw】方式寄送至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才能核對個人基本資料、繳費名冊、金額、明細，提供給信託銀行辦理個人專戶建置事宜。

Q71、加入退撫儲金後，發現應該參加退撫基金時，要如何處理？

1. 請人事人員依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125620310 號函修正之「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對該初任公務人員的年資進行檢核，確認究係參加退撫儲金或退撫基金。
2. 因機關學校操作人員（如人事人員）需先產製報表且繳費完竣，基金管理局收到退撫儲金的繳費資料後，方能與退撫基金資料進行比對，因此會產生檢核時間落差。因此，事後發現有誤加入退撫儲金情事時，請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4 條所定自始繳納錯誤規範，應立即銷戶結清並退回所繳費用。又因涉及個人專戶之結清，請誤繳機關學校發文向基金管理局申請，以利後續退費事宜。

Q72、退撫儲金繳納完後為何還要將繳費清單與證明寄送基金管理局？

1. 各機關學校使用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報表列印產製繳費清單，儲金繳費清單上的繳款帳號是使用虛擬帳號，與基金採條碼方式不同，各機關學校可透過全國各金融機構，以轉帳或匯款等方式繳費，已不限制透過三家（台銀、合庫及一銀）銀行繳納。
2. 由於儲金繳納報表已無法要求收款銀行代收送，故需請各機關學校的相關人員將報表清冊以郵寄、傳真、或掃描電子郵件

件等方式送至基金管理局，作為核帳及撥繳入個人專戶的依據。115 年預計開發上線的儲金繳納平台，屆時會將報表傳送的簡化作業納入規劃。

Q73、至全國各金融機構繳納儲金是否有手續費？開支票到中國信託繳費有無手續費？

儲金繳費清單上的繳款帳號已改為虛擬帳號不再是條碼，故各機關學校可透過全國各金融機構，以轉帳或匯款等方式進行繳費。而儲金的代收銀行現由中國信託銀行負責，不論是持何種繳費方式（持現金、開立支票或國庫支票），只要是到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費皆無需手續費，惟透過其他金融機構繳費則需手續費。

Q74、公務人員離職時如何辦理退撫儲金繳納作業？如選擇領回退撫儲金，要如何向基金管理局申請？

1. 參加退撫儲金人員離職時，與目前退撫基金的作法相同，請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或相關人員於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中辦理人員退離。
2. 另針對個人專戶制有新增「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是否一次領回退撫儲金選擇書」，請當事人詳閱並選擇是否領取退撫儲金，如選擇一次領回並結算年資，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請檢附證明文件並親自簽名，向機關學校提出「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領回退撫儲金申請書」，由機關學校發文至基金管理局以申請結清個人專戶，撥入當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十一、退撫儲金之繳費系統操作

Q75、機關學校若無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新進人員，可否等到有新進人員後，再安裝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該系統是否只能安裝在一台電腦中？

1. 可以！俟機關學校有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初任公務人員報到，再行至基金管理局官網\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儲金繳納軟體下載，下載安裝本套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即可。
2. 如機關學校無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則不需下載本套系統，也不用列印繳費清單及至金融機構繳納與寄送報表等相關作業。
3. 而單機版顧名思義就是只能安裝在一台電腦上，進行單機作業，如安裝在兩台以上的電腦中，資料並不會互相分享。

Q76、現有的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可以進行退撫儲金繳納嗎？

1. 不可以喔！各機關學校將是使用獨立的兩套作業系統（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儲金繳納作業系統）進行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的各自資料登錄、報表列印、媒體申報及繳費作業；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係以單機版的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做功能上的增修，使用邏輯與設定大致相同。
2.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參加退撫基金的公務人員，仍使用現行的基金繳納作業系統進行資料異動並列印繳費清單，維持原繳費方式至台銀、一銀及合庫繳納。
3. 若機關學校有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初任公務人員且係參加退撫儲金的適用對象，則請至基金管理局官網另外下載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下載後先於選單上之系統管理中新增機關，再進行參加退撫儲金人員的資料登錄並報表列印產製繳費清單，依繳費清單上的繳款帳號（此為虛擬帳號，每張報表都有獨立帳號，每月皆會不同。）及繳費金額，持單至全國金融機構以轉帳、匯款等方式繳費，若到基金管理局委託之代收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納，則免手續費。
4. 因此，退撫基金和退撫儲金係分別在 2 個不同系統中作業，依身分別產製不同報表，各自進行繳費。

Q77、儲金繳納作業系統是否有新進人員檢核機制？可否介接銓敘部及基金管理局資料，在新增人員時系統先行檢核，以免錯誤並減少電話詢問。

1. 目前使用的儲金繳納作業系統為單機版，因未連線外部系統，故無法進行新進人員檢核。惟於未來 115 年上線的儲金繳納平台，檢核新進人員是否曾加入過退撫基金等機制，將納入基金管理局規劃參考。
2. 請人事人員按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125620310 號函修正之「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對該初任公務人員的年資進行檢核，因為有關恩給制年資資料，並不屬於基金管理局資料，此段年資尚無法由基金管理局系統進行檢核。

Q78、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中要登錄的電子郵件是給個人之電子郵件，還是機關之電子郵件？如何進行登錄及異動（如公務信箱改為私人信箱）？

參加退撫儲金人員需提供方便接收信件的電子郵件，以利於基金管理局委託之信託銀行寄送個人對帳單。機關學校操作人員（如人事人員或相關人員）於儲金繳納作業系統進行資料登錄，新加入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時，需在其個人的基本資料中輸入該員的電子信箱，故無論是非公務用之個人電子郵件，還是機關提供公務用之個人電子郵件皆可。日後若該名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電子郵件有異動時，操作人員亦可於該員的基本資料中，選取「其他異動」，進行電子郵件的異動。

Q79、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中，需點擊「帶入上月」按鈕才可自動帶入上個月自願增加提繳資料嗎？

目前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有關增加提繳部分，仍需由機關學校操作人員（如人事人員或相關人員）每月點選「帶入上月資料」，顯示上個月自願增加提繳的名冊及金額等資

料後，再核對機關留存的自願增加提繳申請書，於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中辦理新增、修改金額(變更提繳金額)或刪除(停止提繳)，機關學校操作人員需核對當月自願增加提繳名冊及金額是否正確，再併入作業月份繳費。

Q80、媒體申報期限及時間點？是否需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

1. 使用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進行資料登錄，並報表列印產製虛擬帳號進行繳費，惟為避免各機關學校繳費後忘記媒體申報，因此報表列印後可先進行媒體申報。
2. 倘媒體申報後，發現資料有誤，仍可於儲金繳納作業系統登錄資料再進行資料修改及報表列印，並重新媒體申報。只要最後的媒體申報資料與繳費資料是一致即可。
3. 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儲金費用繳納期限與基金費用的繳納期限相同，需於每月 10 日以前需完成當月費用繳納(舉例：8 月份儲金費用應於 8 月 10 日前完成繳納)，因此媒體申報亦需於每月 10 日以前完成。

十二、公教人員保險

Q81、初任公務人員公保給付適用年金，繳費實務操作部分是否有變更？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會配合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做系統配套設計，並且會辦理講習會，針對系統修正說明。

Q82、現職人員(適用退撫法)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公保養老給付仍維持一次給付？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任職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適用退撫法)，僅能領取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的初任公務人員，才適用公保年金給付之規定。

十三、其他

Q83、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得否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即勞退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銜接，促進人才流動？

1.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基金管理局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至個人專戶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經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至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個人專戶者，其後轉任公務人員，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準此，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所定任職年資之採計（即退休條件），係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合併計算；自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撥繳年資可合併計算，個人專戶亦得繼續累積孳息。
2. 至於勞退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依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並無與他職域年資或帳戶合併之規定，因此，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目前僅明定與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銜接，不包含勞退新制，從而尚無法直接與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銜接。

Q84、退休後受有懲戒處分如何「執行」？「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之部分如何執行？

1. 有關退休後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之懲戒處分，其法源依據為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而非退撫法，因此，實務上如何執行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之懲戒處分，應回歸懲戒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懲戒法所列舉之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之給付項目，是按照退撫法所規定之給付項目訂定。
2. 未來適用個人專戶制之公務人員，若退休後受懲戒處分，將

比照退撫法之制度精神，只剝奪或減少政府所提撥的退撫儲金（即政府提撥的 65%）。

3. 至於退休後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基於懲戒處分係於收受懲戒處分之翌日起向後發生「降級或減俸」之效力，而個人專戶制係於退休後按其個人專戶內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給付退休金，亦即退休後，政府不再提撥退休人員退撫儲金，故向後發生「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因非追溯在職期間「降級或減俸」，故將無法產生「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效果，此與退撫法得於收受懲戒處分之翌日起，按「降級或減俸」之俸額給付退休金不同。